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7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整改进展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有关情况

2026年7月，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现场检查时发现，徐州钛白存在外排水氟化物超标外排问题，要求徐州钛白立即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彻底停止超标废水外排。为严格落实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整改要求，彻底消除废水超标排放环境风险，切实履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徐州钛白自2026年7月15日起主动实施整改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整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2026年9月30日，徐州钛白收到徐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徐07环罚[2026]34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如下：1.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 处罚款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元整（¥379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

1、本次环保事项发生后，徐州钛白及经营合作方江苏中研创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动实施停产整改，开展专项废水治理及全面环保整改工作，全力落实废水管控、隐患整治工作，确保彻底整改到位、合规达标生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以此为戒，持续加强环保合规管理。

2、本次环保事项导致徐州钛白被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责令整改和罚款，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3、目前徐州钛白仍处于停产整改中，停产整改持续时间及复产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2025年金浦钛业实现营业收入157,166.42万元、净利润-49,442.35万元（经审计），徐州钛白实现营业收入44,115.79万元、净利润-33,431.06万元（经审计）；2026年上半年金浦钛业实现营业收入80,784.37万元、净利润-1,426.32万元（未

经审计），徐州钛白实现营业收入 8,705.89 万元、净利润-2,230.94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徐州钛白临时停产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污染环境罪，已由公安部门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